

## 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正總說明

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以下簡稱本基準表）係適用各機關人事管理單位主管業務歸檔管理之檔案（含技工工友之人事檔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休資遣業務、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辦理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以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檔案之保存年限規範，自 94 年 4 月 1 日函頒施行迄今，歷經 5 次修正。茲鑑於勞保局辦理之全國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性質特殊，與現行本基準表係適用各機關人事管理單位主管業務有別，爰修正本基準表排除勞保局辦理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業務檔案之適用。